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徐聖景
電話：02-77345463
電子郵件：sjing0621@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行字第107102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鈞部轉知各師資培育大學協助「106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問卷調查」及「107(學)年度參與教育實習師資生問卷調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鈞部107年3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29419號函核定「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五階段)」辦理。

二、本校為執行前揭計畫，蒐集完整師資培育歷程之師資生長期追蹤資料，協助鈞部與各師資培育大學了解師資生背景、任教動機、修課情況及教育實習之收穫與困擾等重要資訊，爰須請各校協助旨揭調查，其成果研析將提供鈞部政策與法規之研訂修正及各校辦學參考。

三、旨揭調查相關資訊如下，懇請各校承辦人協助聯繫調查對象（師資生）上網填寫問卷，調查執行期間，各校承辦人可透過「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整合平臺」（網址：https://teacher.edu.tw/project/tted）掌握師資生填答狀況：

1070169434 收文日期:107/09/25

（一）「106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問卷調查」調查時間為：107年10月9日(星期二)至108年5月1日(星期三)；問卷網址：https://teacher.edu.tw/ques/newedu106。

（二）「107(學)年度參與教育實習師資生問卷調查」調查時間為：107年11月6日(星期二)至108年7月31日(星期三)，其中，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之師資生自108年4月1日起始能上網填答問卷；問卷網址：https://teacher.edu.tw/ques/fieldwork107。

四、本案係鈞部根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及《教育部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基於法定職權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本校則依《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託執行前揭計畫。調查歷程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等相關規定，合法且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本校自99年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於100年7月取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證書」，101年7月取得「國際版ISO/IEC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驗證證書」，且於102年起逐年通過「國際版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務求保障所有資訊安全，謹慎嚴密管理資料之存取與使用。

五、調查說明請於登入前揭整合平臺後，於「最新消息」處下載參閱。調查相關事項若有疑問，請逕洽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徐聖景小姐(電話：02-7734-5463)、郭展有先生(電話：02-7734-3688)，電子郵件信箱：tes@ntnu.edu.t

W。

正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9-21 16:03:26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